一、《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虚报注册资本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虚报注册资本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以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虚报注册资本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以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3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 |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4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 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7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 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8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9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 | 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2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 第六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4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5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 | 第六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办理备案的恶，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9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办理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9千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办理备案的，责令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 第七十条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9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0 |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 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 第七十三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提供虚假材料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提供虚假材料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提供虚假材料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2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 第七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 第七十七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 3 |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以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以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以非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8 |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 |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十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74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
| 2 |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 |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3 |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 |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 | **第二十六条第四**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5 |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相同的。 |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6 |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 |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85万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五、《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违反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7.3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2 | 违反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 |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六、《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 3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对代表机构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对代表机构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 4 |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 5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 |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对代表机构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对代表机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 6 | 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 7 | 代表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按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未按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或者备案的。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七、《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 | 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八、《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18500以上3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 |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 | 第三十七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 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清洁严重的恶，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 |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 |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十、《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2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九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九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4 | 伪造营业执照的。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九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九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6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1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 第三十三条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 | 第三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3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 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 |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 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50元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 |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 | 伪造营业执照的。 | 第三十九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2、《个体工商户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200元以上28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8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2 |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4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450元以上105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050元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3、《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200元以上28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8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2 |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 第三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4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450元以上105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05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3 | 营业执照未置于个体工商户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 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14、《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或者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5、《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从事无照经营的。 |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6、《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7、《就业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未经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八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8、《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煤矿生产的。 | **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9、《糖料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合法制糖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均收购糖料的。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收购，并处以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收购，并处以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收购，并处以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